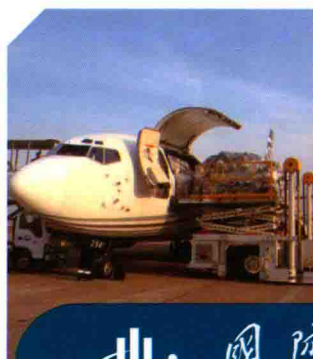




民航运输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民航危险品运输

石月红 王东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民航运输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民航危险品运输

石月红 王东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以航空运输中危险品的运输流程为主线,系统地介绍了危险品的分类、识别、包装、标记和标签、运输文件、存储及装载、事故处理等内容。同时还介绍了航空运输中的法律法规、隐含的危险品及放射性物质的运输。本教材结合航空运输生产实际,以实际操作为基础,举例说明相关知识点,并配有适量的自我检测题,使读者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也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民航运输、物流管理、空中乘务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民航企业客运、货运、安检、乘务等岗位的培训用书,同时对化工企业从事危险品安全管理及操作的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航危险品运输/石月红,王东主编.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2017.1

民航运输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8-11166-8

I. ①民… II. ①石… ②王… III. ①民用航空—危
险货物运输—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V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5585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100048)

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½ 字数 217 千字
201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前言

伴随着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民航危险品运输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危险品通常具有易燃、易爆、毒性、腐蚀性、传染性或放射性等特性。如何安全空运危险品对于航空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及民航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航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民航专业人才需求不断增加。为提高民航危险品从业人员素质,规范民航危险品运输,结合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危险品的培训要求,使从业人员系统地掌握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知识,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企业人员共同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危险品训练要求编写,结合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全面系统地讲述民航危险品运输的理论知识及民航危险品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同时采用案例导入、实战模拟和情境训练的辅助手段,有效地达到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概念描述与情境业务合理匹配,适合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民航运输类专业的学生使用。

本书具体编写情况如下:王东负责编写第一章至第三章,石月红负责编写第四章至第十章,同时参与编写工作的还有南方航空公司郝飞、海南航空公司戚久红、新疆机场集团杨磊、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李超、王云佩与李伟等。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危险品规则》、海南航空公司及南方航空公司的危险品手册以及马丽珠、白燕等前辈编写的教材,并得到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海南航空公司、南方航空公司等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的指导,以及国防工业出版社、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领导和同仁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民航危险品运输具有更新快、变化大等特点,本教材在日后会不断修订,使相关内容日益完善。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石月红



目录

第一章 民航危险品运输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民航危险品运输的法律依据	2
一、国际法律法规	2
二、国内法律法规	3
三、适用范围	3
第二节 危险品运输的责任	4
一、托运人的责任	4
二、经营人的责任	5
三、经营人代理人的责任	7
第三节 危险品运输的培训	8
第二章 民航危险品运输的限制	11
第一节 禁运的危险品	11
一、任何情况下都禁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	11
二、经豁免可以运输的危险品	12
第二节 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危险品	12
一、禁止作为行李运输的危险品	13
二、经经营人批准,只能作为交运行李接收的物品	13
三、经经营人批准,仅作为手提行李接收的物品	13
四、经经营人批准,允许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13
五、无须经经营人批准可接收的危险品	14
第三节 隐含的危险品	15
第四节 有限数量的危险品	19
一、有限数量的危险品包装件标注	19
二、允许以有限数量运输的危险品	19
三、数量限制	20
四、包装	20
五、标记与标签	21
六、文件与操作	21

第五节	例外数量的危险品	21
一、	允许以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品	21
二、	例外数量危险品运输规定的适用范围	22
三、	识别	22
四、	包装件的标记	23
五、	文件	23
第六节	经营人物资中的危险品	23
一、	例外	23
二、	航空器零备件	24
第七节	国家及经营人的差异	24
第三章	民航危险品的分类	25
第一节	危险品分类与包装等级	25
一、	危险品分类	25
二、	包装等级	26
第二节	爆炸品	27
一、	定义	27
二、	描述	28
三、	配装组	28
第三节	气体	29
一、	定义	29
二、	易燃气体	29
三、	非易燃无毒气体	29
四、	毒性气体	30
五、	例外	30
六、	危险性的主次顺序	30
七、	气溶胶或气溶胶喷雾器	30
第四节	易燃液体	30
一、	定义	30
二、	包装等级标准	31
第五节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和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32
一、	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减敏的爆炸品	32
二、	易于自燃的物质	33
三、	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33
第六节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35
一、	氧化性物质	35

二、有机过氧化物	35
第七节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35
一、毒性物质	35
二、感染性物质	37
第八节 放射性物品	38
一、定义	38
二、基本概念	39
三、分类	39
四、包装类型	40
五、包装级别的确定	40
六、存储和装载限制	41
第九节 腐蚀性物质	41
一、定义	41
二、包装等级	41
第十节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42
第十一节 具有多重危险性的物品和物质	45
第四章 民航危险品的识别	50
第一节 危险品品名表的介绍和使用	50
一、危险品品名表的构成	50
二、危险品品名表的使用	54
第二节 危险品运输专用名称	54
一、危险品品名表条目使用顺序	55
二、4.1 项及 5.2 项运输专用名称	55
三、危险品运输专用名称的选择	55
第五章 民航危险品的包装	58
第一节 包装概述	58
一、托运人责任	58
二、包装术语	59
三、一般包装要求	60
第二节 危险品的包装种类	63
一、联合国规格包装代码	63
二、联合国规格包装标记	65
三、有限数量包装	68
四、合成包装件	69

第三节	包装说明	69
一、	包装说明介绍	69
二、	包装说明的组成	70
第四节	危险品包装的检查	71
一、	单一危险品包装件的检查	71
二、	多种危险品包装件的检查	71
第六章	民航危险品的标记和标签	73
第一节	危险品标记	73
一、	托运人的具体责任	73
二、	标记的种类	74
三、	标记的应用	76
第二节	危险品标签	77
一、	托运人的具体责任	77
二、	标签的粘贴	78
三、	标签种类	79
四、	标签的应用	81
第七章	民航危险品的运输文件	84
第一节	危险品申报单	84
一、	托运人责任	84
二、	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	85
第二节	航空货运单	92
一、	航空货运单“Handing Information”栏的填写	92
二、	无须申报单时航空货运单的填写	93
三、	其他的填写说明	93
四、	航空货运单填写示例	93
第三节	危险品收运检查单	95
一、	检查单的使用说明	95
二、	检查单的类型	96
第四节	特种货物机长通知单	99
一、	危险品相关栏目的填写	99
二、	特种货物机长通知单	99
第八章	民航危险品的收运	103
第一节	危险品的收运规定	103

一、收运一般规定	103
二、收运程序	104
三、收运几种危险品的特殊要求	107
第二节 危险品的存储	107
一、危险品仓库或存放区域	107
二、危险品的存放要求	108
三、几种危险品的存放要求	109
第三节 危险品的装载	110
一、装载原则	110
二、装载要求	110
三、装载注意事项	112
第九章 放射性物质	114
第一节 放射性物质的识别	114
一、活度的确定	114
二、放射性物质运输专用名称	115
第二节 放射性物质的包装	116
一、包装功能	116
二、包装类型	116
三、活度限制——TYPE A 包装件	118
四、运输指数的确定	118
第三节 放射性物质包装件的标记	119
一、托运人责任	119
二、标记的规格和质量	119
三、需要的标记	119
第四节 放射性物质包装件的标签	121
一、托运人责任	121
二、标签	121
三、粘贴标签要求	121
第五节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文件	123
一、托运人的责任	123
二、危险品申报单的填制	123
三、危险品(放射性物质)申报单的填制实例	127
四、航空货运单的填制	129
第六节 放射性物质的操作	130
一、存放	130

二、放射性物质与人员的隔离	130
三、放射性物质人员的防护	131
第十章 民航危险品事故的处理	134
第一节 飞行机组应急措施	134
一、飞机灭火或排烟的应急处置程序	134
二、着陆以后的处置程序	135
三、货舱中装载的危险品	135
四、客舱机组应急措施	135
第二节 各类危险品事故/事件的处理	136
一、第1类:爆炸品	136
二、第2类:危险性气体(压缩、液化及深度冷冻气体)	136
三、第3类:易燃液体	137
四、第4类:易燃、自燃和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质	137
五、第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138
六、第6类:毒性物质和传染性物质	138
七、第7类:放射性物质	139
八、第8类:腐蚀性物质	140
九、第9类:杂项危险品	141
第三节 常见化学品中毒的急救措施	141
第四节 危险品事件/事故的调查	143
一、一般规定	143
二、参加事故调查的人员	144
三、事故调查的内容	144
四、事故的调查报告	144
五、事故的责任	144
附 录	146
附录一 危险品品名表(节选)	146
附录二 包装说明	149
附录三 特殊规定	151
附录四 危险品收运检查单	152
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民航危险品运输基础知识

引言

提到危险品,想必很多人并不陌生,那么你知道如果使用民航飞机运输危险品需要遵守哪些规章,满足哪些条件吗?假如不遵守这些规定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呢?

1996年5月11日,美国 VALUJET 航空公司一架从迈阿密飞往亚特兰大的 DC-9 客机,起飞 10 分钟后坠毁于佛罗里达附近的沼泽地里,机上 105 名乘客和 5 名机组人员全部遇难。

事故调查显示:货舱内有 119 个隐瞒申报的危险品“氧气发生器”和 2 个 DC-9 飞机轮胎,该“氧气发生器”放置不当,起飞后由于颠簸而升温爆炸并引起火灾。事故处理:2000 年 8 月,美国联邦法官作出判决,要求 Sabre 科技维修公司(托运人)对此事故赔偿 1100 万美元。

通过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危险品航空运输风险高、事故危害严重,一旦发生不安全事故会直接危及财产、安全、环境,甚至生命。但由于民航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和商业需求,以及为了满足飞机适航性和运营要求,民航飞机上的危险品是必然存在的。那么安全空运危险品的先决条件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本章要解决的问题。

本章我们将学习以下知识:

- (1) 指导、管理民航危险品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托运人、经营人以及代理人的责任。
- (3) 针对危险品运输相关人员的培训。



危险品是指能危害健康、危及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且在 IATA^①《危险

① IATA 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英文缩写,其英文全称为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品规则》危险品表中列明,或依据《危险品规则》归类的物品或物质。

第一节 民航危险品运输的法律依据

一、国际法律法规

1. 《危险品运输建议书——规章范本》(橙皮书)

联合国危险品运输专家委员会根据技术发展情况,新物质和新材料的出现及现代运输系统的要求,特别是确保人民、财产和环境安全的需要编写了《危险品运输建议书——规章范本》(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简称《规章范本》。由于规章的封面是橘黄色的,故又称为橙皮书或橘皮书。

橙皮书对于非放射性危险品的运输制定了建议性规则,包括分类原则和各类别、项别的定义、危险品表、一般包装要求、试验程序、标记、标签和运输文件,是各个国家及国际运输规章的基础。

2.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对于放射性物质运输制定了建议性规则——《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Regula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此规则规定了与放射性物质运输有关的安全要求,包括包装的设计、制造和维护,也包括货包的准备、托运、装卸、运载及货包最终目的地的验收。

以上两部建议性规则适用于公路、水路、铁路以及航空多种运输方式。

3. 国际民航组织制订的法律规定

(1) 国际民航组织(ICAO)在上述建议的基础上制订了使用各种类型的飞机安全运输(包括内部运输和外部运输)危险品的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编入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8,即《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简称附件18。它是一个全球性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法规,各缔约国可在此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国情况的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

(2) 附件18是纲领性文件,《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Technical Instruction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是国际民航组织用以管理民航危险品运输的更为具体、系统的国际规定,简称技术细则或TI,于1983年1月1日生效。每两年更新一版。

附件18和TI均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组成部分,是各国空运危险品需要遵守的法律规定。

(3) ICAO发行的《与危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件的应急响应指南》为机组人员提供了危险品应急处置指导,又称为红皮书。



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规则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在ICAO-TI的基础上制订了《危险品规则》(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简称DGR。该规则不仅包括了技术细则的所有要求,同时,基于运营和行业标准实践方面的考虑,在内容中增加了比技术细则更严格的规定要求。《危险品规则》每年更新发行一次,新版本于每年的1月1日生效。

由于《危险品规则》使用方便,可操作性强,因此在世界航空运输领域中作为操作性文件被广泛使用,同时发行英文、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中文等多种语言版本。

二、国内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2.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保障飞行安全,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CAAC)于2004年9月1日颁布实施了《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简称CCAR-276部),是中国政府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主要法规。本规定第一次修订版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简称CCAR-276-R1。

危险品的运输法规皆有刑法、行政法、合同法和标准化法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在国际运输中,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品规则以及各国的危险品运输法规又具有国际私法的性质和效力。有关危险品运输的法律规定,无论是行政法规还是标准,在运输中都必须严格执行。

三、适用范围

各民航危险品运输法律法规适用范围如下。

(1) IATA《危险品规则》适用范围如下:

- ① IATA所有会员与准会员航空公司;
- ② 所有与IATA会员/准会员签订货物联运协议的航空公司;
- ③ 所有向上述运营人交运危险品的托运人及其代理人。

(2) CCAR-276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行的外国民用航空器。

(3) 运营人的《危险品手册》适用于运营人及其代理人雇员。

自我检测

1. TI的中文名称是_____,英文全称是_____,是由_____制定的,_____ (时间)更新一版。



2. DGR 的中文名称是_____ ,英文全称是_____ ,是由_____ 制定的,_____ (时间)更新一版。

3. IATA《危险品规则》仅适用于所有的 IATA 的会员或准会员航空公司。该说法正确吗?

4. 以下文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的是()。

- A. DGR B. TI C. CCAR - 276 - R1 D. 红皮书

第二节 危险品运输的责任^①

一、托运人的责任

民航危险品运输中托运人的责任主要如下:

(1) 托运人应当确保所有办理托运手续和签署危险品运输文件的人员已按 ICAO《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以下简称《技术细则》)和 CAAC《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276 部)的要求接受相关危险品知识的培训并合格。

(2) 托运人将危险品的包装件或者集合包装件提交航空运输前,应当按照 276 部和《技术细则》的规定,保证该危险品不是航空运输禁运的危险品,并正确地进行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提供真实准确的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托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运输的危险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禁止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品或者将危险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进行托运。

(4) 凡将危险品提交航空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向经营人提供正确填写并签字的危险品运输文件,文件中应当包括《技术细则》所要求的内容,《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危险品运输文件中应当有经危险品托运人签字的声明,表明按运输专用名称对危险品进行完整、准确地描述和该危险品是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加标记和贴标签,并符合航空运输的条件。

必要时,托运人应当提供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或者经营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托运人应当确保危险品运输文件、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或者鉴定书所列货物与其实际托运的货物保持一致。

(5) 国际航空运输时,除始发国要求的文字外,危险品运输文件应当加用英文。

(6) 托运人必须保留一份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至少二十四个月。上述文件包括危险品运输文件、航空货运单以及 276 部和《技术细则》要求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

^①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 - 276 - R1),中国民用航空局,2013:15 - 22.



(7) 托运人委托的代理人的人员应当按照 276 部和《技术细则》的要求接受相关危险品知识的培训并合格。

(8) 托运人的代理人代表托运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适用 276 部有关托运人责任的规定。

知 识 卡

2000 年 3 月, BGS 接收了大通国际运输公司托运的一票货物, 货运单上品名为八羟基喹啉, 固体, 而实际运输的则是淡黄色、有毒、有腐蚀性的液体草酰氟, 此行为属于伪报危险品品名。

该货物在吉隆坡机场发生泄漏, 造成 5 名工人中毒, 飞机报废。马航向我国民航总局投诉, 并将我国六家公司告上法庭。

2007 年 12 月国内相关网站和报纸刊登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的报道(图 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大连化建等公司赔偿 5 家境外保险公司 6506.3 万美元。



图 1-1 马航要求中国公司赔飞机



二、经营人的责任

民航危险品运输中经营人的责任主要如下:

(1) 经营人应当在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载明的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

(2) 经营人应当制定措施防止行李、货物、邮件及供应品中隐含危险品。

(3) 经营人接收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至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附有完整的危险品运输文件,《技术细则》另有要求的除外;

② 按照《技术细则》的接收程序对包装件、集合包装件或者装有危险品的专用货箱进行检查;



③ 确认危险品运输文件的签字人已按 276 部及《技术细则》的要求培训并合格。

(4) 经营人应当制定和使用收运检查单以遵守 276 部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装有危险品的包装件和集合包装件以及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在航空器上装载。

(6) 装有危险品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和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在装上航空器或者装入集装器之前,应当检查是否有泄漏和破损的迹象。泄漏或者破损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或者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不得装上航空器。

(7) 集装器未经检查并证实其内装的危险品无泄漏或者无破损迹象之前不得装上航空器。

(8) 装上航空器的任何危险品包装件出现破损或者泄漏,经营人应当将此包装件从航空器上卸下,或者安排由有关机构从航空器上卸下。在此之后应当保证该托运物的其余部分符合航空运输的条件,并保证其他包装件未受污染。

(9) 装有危险品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和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从航空器或者集装器卸下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破损或者泄漏的迹象。如发现有破损或者泄漏的迹象,则应当对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或者集装器的部位进行破损或者污染的检查。

(10)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在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应当立即进行清除。

受到放射性物质污染的航空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在任何可接触表面上的辐射程度和非固着污染超过《技术细则》规定数值的,不得重新使用。

(12)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

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在航空器上。

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

(13) 符合 276 部的危险品装上航空器时,经营人应当保护危险品不受损坏,应当将这些危险品在航空器内加以固定以免在飞行时出现任何移动而改变包装件的指定方向。对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充分固定以确保在任何时候都符合 276 部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分离要求。

(14) 贴有“仅限货机”标签的危险品包装件,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只能装载在货机上。

(15) 经营人应当确保危险品的存储符合《技术细则》中有关危险品存储、分离与隔离的要求。

(16) 经营人根据 276 部第五十一条要求托运人提供货物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



鉴定书的,应当告知托运人其认可的鉴定机构,并确保其所认可的鉴定机构满足民航局关于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将认可的鉴定机构报民航局备案。

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民航局应当将鉴定机构予以备案,并对外公布。

(17) 经营人应当在载运危险品的飞行终止后,将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二十四个月。上述文件至少包括收运检查单、危险品运输文件、航空货运单和机长通知单。

(18) 经营人委托地面服务代理人代表其从事与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应当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符合 276 部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所委托的中国境外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符合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人应当自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所签订协议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19) 经营人委托货运销售代理人代表其从事货物航空运输销售活动的,应当同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包括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内容的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并确保所委托的货运销售代理人满足以下要求:

① 拥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从事危险品收运工作、货物或邮件(非危险品)收运工作的员工,从事货物或邮件的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员工按照所代理的经营人认可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由符合 276 部要求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③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数量充足、引人注目的关于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以提醒注意托运物可能含有的任何危险品以及危险品违规运输的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这些布告必须包括危险品的直观示例;

④ 不得作为托运人或者代表托运人托运危险品;

⑤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

⑥ 发生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向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的情况;

⑦ 其他在经营人授权范围内代表经营人从事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应符合 276 部和《技术细则》的要求。

(20) 经营人委托货运销售代理人 and 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货物航空运输相关业务,应当在代理协议中要求代理人对收运货物进行查验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中隐含危险品。经营人应当对代理人的货物查验及相关措施进行认可并定期检查。

三、经营人代理人的责任

民航危险品运输中经营人的代理人的责任主要如下:

(1) 276 部所指的经营人的代理人,是指位于中国境内的代表经营人从事危险品